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潼民许准字〔2023〕13号

重庆市潼南区八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50MJP579627M ：

你单位于2023年5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办公地址变更登记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单位办公地址由“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49号”变更为“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办事处书院街1号楼1幢2-4”。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持本决定书、原行政许可证件和本人身份证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到本机关（具体地址为：重庆市潼南区行政服务中心-B幢三楼）领取行政许可证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龙春兰 023-44578168

监督电话：023-44555740

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2023年6月19日

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2023年6月19日印发